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2]

投诉人: 深圳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镇大浪村新桥塘工业区正盈路 18 号

代理人: 蔡天琳

被投诉人: 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优士阁 B 座 310

代 理 人: 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 商建刚、张佳佳

争议域名: sunon.cn

注册机构: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深圳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2009年9月1日针对域名“sunon.cn”以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uno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9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时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和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sunon.cn”的注册信息。

2009年9月15日,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9年10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9年10月19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供联系信息。

2009年11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11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09 年 11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递该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12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 年 12 月 2 日，罗东川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2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前（含 12 月 2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深圳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镇大浪村新桥塘工业区正盈路 18 号，代理人为蔡天琳。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北京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B座310，代理人为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律师、张佳佳。

本案被投诉人2008年5月20日在域名注册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unon.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深圳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是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散热风机和罩极电机。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公司以“建立标准”为目标，以精良品优、周到服务为宗旨，与所有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经国家工商局注册的“SZJZ”和“SUNON”商标在社会上已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目前，公司拥有生产场地2000多平方米，员工100多人。年产量在500万台以上。并拥有一些资深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熟练稳定的员工队伍。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许多都是从国外进口。现投诉人公司的散热风机主要有交直流两种，交流风机的型号有：12038、12025、11025、9225、8038、8025、15050；直流风机的型号有：12038、12025、9225、8025、6025、4020、4010等型号。投诉人公司除常规风机产品的生产外，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制造各类罩极电机产品，从48系列到75系列都可生产。投诉人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风机噪声低、风量大、寿命长。已经获得多项国内、国际认证。轴流风机和罩极电机获得了中国的CCC认证、美国的UL认证、欧盟的CE认证。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世界各地。在国内美的、青岛海尔等一些国内知名企业也采用投诉人公司的产品。今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深圳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依靠严格的品质管理系统及高素质人才和不断进取的精神，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并力

争做到最好。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

首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sunon”与投诉人注册的商标“SUNON”相近似，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优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suno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unon”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规定的混淆性相似。

第二，本案被投诉人对于“SUNON”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及姓名权，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远远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自己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而是将其许可给他人使用。在IE浏览器地址栏中键入争议域名，即可打开署名为“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的网站（现网站属于正在建设中，友情名字接为：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和<http://www.4.CN>，此网站为域名交易平台网站）。然而，虽然该“北京鸿喜会计师事务所”与投诉人没有任何的关系，但是却从企业名称和域名上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相近似。尤其值得特别说明的是，“深圳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在sunonsz.com网站上使用了从图形布局到颜色排列均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sunon”及图形”商标中的图形部分完全一致。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使用的域名的行为完全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其恶意明显，行为恶劣。

投诉人的商标“SUNON”其实是投诉人公司最早使用的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准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的缩写，经过多年的使用和推广，早已成为一个具有独创性、显著性，并具有相当知名度和极富商业价值的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与其如此相似的“SUNON”作为商标或者域名等商业标志无非是想借用投诉人的卓越商誉，从而提高自己网站的点击率，并由此获利，正如所提交之证据证明，其恶意非常明显。

投诉人已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注册了域名 sunonsz.com，
2005-11-25 14:30 注册了域名：深圳建准.中国/深圳建准.cn/深圳建

利准.cn./深圳建利准.中国。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注册了域名：sunon.CN，注册时间为 5 年，失效日期为：2008-03-19，其间由于续费问题导致该域名忘记续费，后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被刘进波抢注，刘进波先生抢注后将此域名在<http://www.4.cn/buy/search>网站上进行出售。投诉人于 2009-5 月至 7 月阶段与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调域名事宜，被投诉人不予理采。因为投诉人，被投诉人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相近似的标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许可他人使用从而获取利益的行为，显然具有恶意且情节恶劣，应为法律所禁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1、域名 sunon.cn 与投诉人享有的域名 sunonsz.com 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域名是互联网用户在网络中的名称和地址。域名具有识别功能，是域名注册人在互联网上代表自己的标志。但是，域名本身尚不构成知识产权。合法注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域名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应以公众的认知为标准。

2、投诉人对域名的权益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SUNON”相近似，从而侵害了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情况可知，与“sunon”类似的注册商标就有十余种，包括 sunon、sun-on、sunon 三能、日能 sunon 等等。查询其中的“SUNON”商标的注册情况可知，有近十家企业在几十种商品类别上分别拥有“SUNON”这一商标。投诉人在商品第 7 类上拥有注册商标，通过查询发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同样的第 7 类上也拥有注册商标，而且其与争议域名的相似性比投诉人的还高。由此可见，“sunon”作为注册商标在若干商品种类上存在若干个不同的权益人，

投诉人作为其中一个商标持有人即认为他对争议域名拥有权益是不恰当的。

另外，sunon 作为注册商标远没有达到或接近驰名商标的程度。对使用投诉人商品的人来说，见到“sunon”字样还可能联想到投诉人公司，而对大多数见到“sunon”字样的人来说，不懂英文的人恐怕没有任何概念，不像“IBM”、“SONY”等让人马上联想到特定企业或特定商品；而对懂英文的人来说，首先联想到的是“太阳”的意思，而因为sunon 的知名度有限，以及若干商品、若干企业同时拥有这一商标，因此不可能让人联想到投诉人公司或投诉人的商品，因此不存在侵害投诉人权利及消费者利益的问题。

3、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sunonsz.com 域名不构成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在先权益。投诉人已有 sunonsz.com 的域名并不会自然地使其拥有针对 sunon.cn 这一争议域名的在先的民事权益。即使是该 sunonsz.com 域名早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之前就在先注册并运行；据被投诉人所知，迄今为止我国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赋予域名以专门的排他性权利，也就是说，不存在单独的域名权利。而根据域名注册的技术规则和国际、国内的惯例，在同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注册在前的域名可以排斥在后的相同域名注册，但是在不同顶级域注册体系中，在某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注册在前的域名，不能当然排斥在另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在后的相同域名的注册。正因为投诉人注册的“sunonsz.com”顶级域名体系与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体系“.cn”属于不同的顶级域名注册体系，各自均开放注册并且都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因此，投诉人注册的.com 域名不产生相对于争议域名“sunon.cn”的在先权益。请参考贸仲域裁字第(2007)0078号裁决书。因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在先的域名权，以及其他任何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不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

权益。

争议域名为 sunon.cn，其主要识别部分为“sunon”。被投诉人对“sunon”字母组合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第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通过合法注册并持有了域名 sunon.cn。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投诉人是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人。

第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正当目的和用途。

第二，鉴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unon”是英文字母，投诉人无法证明他人没有合法权益使用，被投诉人有权利合理地推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这种推定是基于解决办法实际上赋予的有利于域名持有人的一个事实推定：即一旦域名持有人根据注册协议所作的其注册或使用域名不侵犯或违反他人权益的陈述保证，则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简单来说，必须由投诉人举证说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才能加以推翻。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建设客户论坛，网站目前正在内部测试阶段，而非如投诉人所说准备要出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理的。同时，被投诉人是从事审计、会计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并非销售任何商品，与“sunon”注册商标中的任何一个商品类别都没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任何意图。

综上所述，由于投诉人无法证明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中使用“sunon”这一英文，因此，投诉人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其关于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不能成立。

4、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使用，实际上如前文所述已经使用，况且即使注册以后没有使用也不构成具有恶意的充分条件。

投诉人的关联单位注册 sunon.com.cn 域名时间为 2002 年 5 月 16 日。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关于 CN 二级域名注册实施方案的通告》第四条具有优先升级的规定，即“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6 日 12:00 时之前已经注册 CN 域名的域名持有者，可以在优先期内申请与其已经注册的三级域名拼写相同的二级域名。优先升级期：2003 年 1 月 6 日 12:00 时至 2 月 28 日 12:00 时。”上述通告第四条第（6）项规定，“优先期结束后，如果针对某一特定域名只有一个申请者时，则该申请者获得该域名”。由此可以看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认为，像 sunon.com.cn 这种三级域名的持有人，并不当然成为 sunon.cn 这种二级域名的持有人。而根据投诉人所说，其对 sunon.cn 的第一次注册是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并不是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优先升级的权利，只是作为一个普通的申请者而取得了对 sunon.cn 的权利。设想，如果被投诉人当时先于投诉人申请 sunon.cn 二级域名，则完全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规定，“则该申请者获得该域名”。

投诉人称，sunon.cn 的注册时间是 2003 年 3 月 19 日，失效日期是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于“忘记”续费，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被刘进波抢注。首先，众所周知，在域名到期前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都会给持有人发若干次通知，投诉人应该收到过类似通知。其次，域名到期不续费，持有人将无法使用该域名下的网站，因此持有人也应该及时发现域名到期未续费的情况。投诉人还称，其于 2009 年 5

月至7月与被投诉人沟通域名事宜。这已经是在域名时效的一年以后了。如果是投诉人想保留域名只是因为疏忽而“忘记”续费，怎么会一年以后才想起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可以得出两个基本结论，一是在域名到期后，是投诉人自己决定不再续费，从而抛弃了该域名；二是，刘进波是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的规定，合法取得了该域名，而不是什么抢注。

与争议域名近似的其他域名有：sunon.com、sunon.com.cn、sunon.cn、sunonsz.com、sunonsz.com.cn、sunonsz.cn 等。通过查询上述六个域名可知，除本案争议域名外，尚有 sunonsz.cn、sunonsz.com.cn 归其他注册人所有，其中 sunonsz.com.cn 更是注册在电子商务大鳄阿里巴巴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人/联系人
sunonsz.cn	2008-11-29	张金华
sunonsz.com.cn	2008-12-0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由此可以看出，投诉人2000年11月3日就注册sunonsz.com这个域名，但是sunonsz.com.cn和sunonsz.cn这两个域名直到2008年才被其他单位和个人所注册。可见考虑到域名的注册、使用和维护是需要付出时间和金钱的成本的，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有选择的，投诉人或其关联单位选择使用sunon.com、sunon.com.cn、sunonsz.com三个域名，而没有选择使用sunonsz.cn、sunonsz.com.cn及本案争议域名sunon.cn。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投诉人及其关联单位虽然拥有“SUNON”的注册商标并拥有sunon.com、sunon.com.cn域名，但其本身并不认为自己享有sunon.cn的优先注册权。虽然投诉人后来注册了sunon.cn域名，但到期后自己选择了放弃继续持有。在sunon及sunonsz有关的可选域名当中，投诉人已做出了选择。因此，关于sunon.cn域名的曾经注册及后来的放弃，都是投诉人内部管理决策

的问题。现在，投诉人又决定重新拥有该域名，于是采取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投诉的方式，被投诉人认为其投诉具有恶意，是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上述原则体现在贸仲域裁字第(2007)0012号裁决书、贸仲域裁字第(2006)0161号裁决书中。

综上可知，被投诉人的行为不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也并不存在“其他恶意”。解决办法明确授权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事实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其他恶意的情形。”由于解决办法没有对“其他恶意的情形”作出指导性解释，专家组对此应有自由裁量权。在以往的案例中，绝大多数专家组认为“其他的恶意情形”应泛指在性质上类似于解决办法中明确列出的恶意情形的其他情形，比如，被投诉人的侵犯商标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但不论出于何种情形，投诉人均应当对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对于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的情形，均不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很显然，被投诉人将“sunon”注册成域名的行为，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因此，从商标法角度来看，投诉人并不存在任何恶意。

从不正当竞争法角度来看，由于投诉人公司和被投诉人公司之间没有任何业务竞合，双方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根本不可能有不正当竞争的主观动机和客观行为。请专家组参考贸仲域裁字第(2006)0201号裁决书。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使用，实际上如前文所述已经使用，况且即使注册以后没有使用也不构成具有恶意的充分条件。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投诉人虽然拥有“SUNON”的注册商标并拥有 sunon.com、sunon.com.cn 域名，但他本身并不认为自己享有 sunon.cn 的优先注册权。虽然投诉人后来注册了 sunon.cn 域名，但到期后自己选择了放弃继续持有。在 sunon 及 sunonsz 有关的可选

域名当中，投诉人自己选择了注册并使用部分域名及不注册及使用其他域名。因此，关于 sunon.cn 域名的曾经注册及后来的放弃，都是投诉人内部管理决策的问题。现在，投诉人又决定重新拥有该域名，于是采取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投诉的方式，其投诉具有恶意，是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SUNON”商标的注册人，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而且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sun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UNON”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被投诉人没有否认投诉人对“SUNON”商标享有民事权益，也没有否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SUNON”标志相同，但提出，投诉人不是“SUNON”商标的唯一注册人，有近十家企业在几十种商品类别上分别拥有“SUNON”这一商标。投诉人在商品第 7 类上拥有注册商标，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同样的第 7 类上也拥有注册商标，而且其与争议域名的相似性比投诉人的还高。由此可见，“sunon”作为注册商标在若干商品种类上存在若干个不同的权益人，投诉人作为其中一个商标持有人即认为他对争议域名拥有权益是不恰当的。而且与“sunon”类似的注册商标就有十余种，包括 sunon、sun-on、sunon 三能、日能 sunon 等等。专家组认为，本案解决的是域名纠纷，不是解决“sunon”商标的权属或者侵权问题，而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只要享有“sunon”商标的民事权益就有权请求解决域名争议。至于其他商标权人是否主张，不是本案考虑的范围。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于“SUNON”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及姓名权，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远远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本案现有材料，被投诉人不仅没有任何与“SUNON”或“SUNON”标识有关的商标权，而且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

“sunon”也没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以 sunon 的名称经营任何业务。其单位名称与 sunon 也没有任何关系。同时，专家组认为，在没有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依照域名注册办法，域名注册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享有相关权利。但在本案中，争议域名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关，而且“SUNON”相关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显然被投诉人以注册了域名并进行网站的筹备即获得权利来抗辩不能成立。被投诉人必须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与“SUNON”标识相关的权利，而被投诉人不能加以证明。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suno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UNON”相同，在使用中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自己是从事审计、会计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并非销售任何商品，与“sunon”注册商标中的任何一个商品类别都没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任何意图。

专家组认为，由于有近十家企业在几十种商品类别上分别拥有“SUNON”这一商标，也就是存在多个对“SUNON”这一商标享有合法权利的主体。而投诉人没有充分证明其拥有的“SUNON”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的使用很难认定会造成公众对投诉人的混淆及会对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虽然投诉人曾注册使用过争议域名，但因未及时续费而在到期后被他人注册，这是投诉人的失误，被投诉人的注册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的规定，属于合法取得该域名，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属于恶意抢注。因此，专家组依靠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对投诉人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的请求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没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不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驳回本案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sunon.cn”的请求。

独任专家： 罗东川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